

秦淮区人民政府大光路办事处蓝旗新村社区党群服务大厅展陈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TZB-202406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

一、招标条件

本秦淮区人民政府大光路办事处蓝旗新村社区党群服务大厅展陈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1.85万元, 招标人为秦淮区人民政府大光路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文化展陈的设计、制作和安装及部分维修改造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秦淮区人民政府大光路办事处蓝旗新村社区党群服务大厅展陈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秦淮区人民政府大光路办事处蓝旗新村社区党群服务大厅展陈服务:

1、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无

2、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
- (2) 本项目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包,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
-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货物: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4、本章2.1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其信用记录。

本项目不允许多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5-16 09:00到2024-05-22 16:30

获取方式：时间：从2024年5月16日起至2024年5月22日为止，每天9：00-11：30，14：00-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地点：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46号老学堂创意园58号楼9层902室），领取本次磋商文件后才可参加此次磋商活动。方式：应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前往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46号老学堂创意园58号楼9层902室）报名。文件售价：500元/份。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5-28 15:0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5-28 15:00

开标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大光路99号大光路街道2楼会议室

#### 七、其他

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受秦淮区人民政府大光路办事处（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秦淮区人民政府大光路办事处非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秦淮区人民政府大光路办事处蓝旗新村社区党群服务大厅展陈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1、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TZB-2024061

1.2 项目名称：秦淮区人民政府大光路办事处蓝旗新村社区党群服务大厅展陈服务

1.3 项目内容：文化展陈的设计、制作和安装及部分维修改造工程。

1.4 工期：20天

1.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1.6 最高限价：11.85万元

1.7 本项目是否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1.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否。

1.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2、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2.1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2.2 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

(2) 本项目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货物:

①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②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2.4供应商的基本条件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 3、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从2024年5月16日起至2024年5月22日为止，每天9：00-11：30，14：00-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46号老学堂创意园58号楼9层902室），领取本次磋商文件后方可参加此次磋商活动。

方式：应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前往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46号老学堂创意园58号楼9层902室）报名。

文件售价：500元/份。

### 4、响应文件份数

统一胶装，一式三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光盘或U盘）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5、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开始时间：2024年5月2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5月2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大光路99号大光路街道2楼会议室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 6、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在法定媒体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 7、其他补充事宜

#### 7.1 供应商采购活动信用承诺制：

（1）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有关规定，本章2.1条、2.7条所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提供信用承诺函的，即可不再提供本章2.1条、2.7条所涉及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本章2.1条、2.7条所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所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贰份），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3)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7.2 集中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于2024年5月23日10:00组织集中考察现场(蓝旗新村社区)，供应商勘查现场人员需提供本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7.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

7.4 公告媒体：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5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秦淮区人民政府大光路办事处

地址：南京市大光路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46号老学堂创意园58号楼9层

联系方式：张工 025-836050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25-83605026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秦淮区人民政府大光路办事处

地 址：南京市大光路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中山北路346号老学堂创意园58号楼9楼

联 系 人： 张工

电 话： 025-83605026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杨（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